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簡字第1466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憲琳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7年度偵字第93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憲琳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八條之申報不實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劉憲琳為高雄市○○區○○路○○○號「金允興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金允興公司）實際負責人，該公司係從事金屬表面處理作業，並領有高雄市政府核發之水污染操作許可證及空氣污染操作許可證，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指定公告之事業，應依環保署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以網路傳輸之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儲存及處理情形。詎劉憲琳明知應依法詳實申報金允興公司所產出之廢棄物，亦知悉金允興公司之無機污泥處理設備有過量溢出，導致溢流於廠區旁之空地上等情，竟為便宜行事，而基於不實申報之犯意，從民國104年3月初起，至107年2月底止，逕自忽略溢出之無機污泥量，僅以設備儲存量之數據為依據，每月5日前由劉憲琳填寫廢棄物暫存及產出表，並透過傳真方式，傳遞給「加宇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加宇環工公司），再由加宇環工公司之人員透過網路向高雄市政府申報金允興公司之廢棄物產出量，致使金允興公司共計有約72噸之溢流無機污泥量並未據實申報，此等不實申報致生損害於環境保護機關對廢棄物產出量管理之正確性。
-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劉憲琳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同案被告陳孟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加宇環工公司副理郭雯傑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復有金允興公司每月傳真給加宇環工公司之「廢棄物暫存及產出表」（自104年3月起至107年2月底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督

察紀錄2份（107年3月7日、同年4月16日）、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機構事業廢棄物稽查紀錄表（107年4月16日）及現場稽查照片在卷可稽。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三、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之申報不實罪。又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之業務上登載不實罪，與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間，有法條競合之關係，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應論以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之罪。復被告於業務上作成之「廢棄物暫存及產出表」為虛偽記載，進而將該不實事項，再交由加宇環工公司向高雄市政府申報不實，其虛偽記載之低度行為，為申報不實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再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之規定，其申報之工作內涵本即含有多次繼續反覆實行同一社會活動之性質，且侵害主管機關對於廢棄物處理之管理及監督，受侵害者僅係單一之國家法益，屬集合犯。被告自104年3月初起至107年2月底止，為金允興公司傳遞上開不實「廢棄物暫存及產出表」予加宇環工公司，再由加宇環工公司透過網路向高雄市政府為不實申報之行為，於行為概念上，應僅論以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被告前因水污染防治法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05年2月16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前後二罪均係有害於環境保護及其機關管理之正確性，顯見其有特別惡性，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為金允興公司之廠長，為該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負有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之義務，竟為不實之申報，實屬不該，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並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其自述家庭生活小康之經濟狀況、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逕以簡易判決判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橋頭簡易庭法官 黃三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麗燕

附錄論罪之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罰金。